安宁市卫生健康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续（换）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经营者**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经营场所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济类型** |  | **经营场所****面积** |  |
| **员工人数** |  | **公共场所****经营范围** |  |
| **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单：****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3.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承诺书；****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合格承诺书。** **注：托书他人经办的，经办人应提交企业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提供具体情况报告和登报作废说明各1份。****法律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23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
| **申报单位保证书**本申报单位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法律依据：《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11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规及申报指南与受理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将不予以受理；

二、申请表填写完毕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交给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三、填写申请表须用钢笔或碳素笔，书写工整、清楚，文字要完整、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

四、申请表的申请单位名称、法人或者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以营业执照内容完全相符。

五、所提供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律使用A4纸复印。